
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組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護理師 (或護士)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二	如置護理師列師(三)級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十三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組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組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幹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護理師 (或護士)	師級 (或士(生) 級)		二	如置護理師 列師(三)級	護理師 (或護 士)	師級 (或士(生) 級)		二	如置護理師 列師(三)級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		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
	佐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 人與人事室 助理員職稱 一人,合併 計給。)	會計室 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單 一編制計 給)。
合計			十三		合計			十二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					